

北京市道路运输协会文件

京道协〔2022〕5号

北京市道路运输协会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道路运输企业等级第二轮第二批评定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道路（交通）运输协会、各有关道路运输企业：

现将中国道路运输协会《关于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第二轮第二批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道运协发〔2022〕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拟申报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特级、一级、二级

企业，向省级道路运输协会报送申报材料，经初评或推荐后报送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最终评定。

二、拟申报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三级等级的企业，向省级道路运输协会报送申报材料，由本协会负责最终评定。

三、申报企业可先以电子邮件形式申报，并在备齐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后，于11月15日前寄送至我会。

联系方式：王淦：010-63409532

电子邮箱：bj-brta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316号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第二轮第二批评定工作的通知



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文件

中道运协发〔2022〕40号

关于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 等级第二轮第二批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道路运输协会、各有关道路运输企业：

道路运输企业等级制度作为道路运输行业的一项基本制度，是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参照和做大做强的推动力量，是行业创新发展的有力抓手和服务能力的直接体现，是市场优胜劣汰的客观标准和公平竞争的基本依据，是社会遴选服务的参考标杆和评价行业的重要手段，是行会自律自治的坚实基础和参与治理的重要职能。

2020年10月，中国道路运输协会（以下简称：本会）启动第二轮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工作。在各级道路运输协会的支持和配合下，在广大道路运输企业的响应和参与下，本会依据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》等6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相关内容，按照《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办法》（第二版）有关

规定，于 2022 年 4 月顺利完成了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等级第二轮首批企业评定全部工作，并公布了评定结果，受到行业高度关注和广泛好评。第二轮评定工作为选树行业模范典型企业，推动行业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示范引领作用。

应广大会员单位申请建议，本会经认真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二轮第二批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范围

全国范围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、道路大型物件运输、汽车租赁、汽车客运站等 6 类运输业务经营的企业均可申请参与评定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申报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（以申报企业材料寄出至本会的时间为准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拟申报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级、一级、二级等级，以及汽车租赁一、二级的企业，向省级道路运输协会报送申报材料，经省级道路运输协会初评或推荐后，由本会负责最终评定。

(二) 拟申报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、汽车租赁三级等级的企业，向省级道路运输协会报送申报材料，由省级道路运输协会负责最终评定。

(三) 拟申报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四级等级的企业，向地市级道路运输协会报送申报材料，由地市级道路运输协会最终评定。

(四) 拟申报汽车客运站服务星级的企业，向本会直接提出评定申请；拟申报道路大型物件运输、汽车租赁等级的企业，可按申报程序申报，也可向本会直接报送申报材料申请评定。

为确保所有参评企业能够顺利完成申报工作，对于参评企业所在区域尚未成立道路运输协会，或本级道路运输协会尚未做好企业等级评定准备工作的，企业可直接向其上一级道路运输协会提出评定申请，直至最终报送本会评定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《等级评定申请表》，并制作纸质文件，一式两份。

(二) 申报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、道路大型物件运输、汽车租赁等级的企业应填写《申请材料审查登记表》，按照《申请材料审查登记表》的顺序和内容要求，汇总整理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，并按序号进行编号排序，

用 U 盘储存，与申请表一同报送。

（三）申报星级的汽车客运站，应提交不少于 10 张照片，其中申报五星级的汽车客运站还应提供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文件（照片及视频内容格式要求见附件）。照片和视频文件按附件的顺序进行编号排序，用 U 盘储存，与申请表一同报送。照片及视频文件应结合《汽车客运站服务星级划分与评定》文件中“附录 B 设施设备和服务评分表”的要求，如实反映车站建设、设施设备配置与服务等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外观、售票厅环境、咨询台服务现场、安全管理现场、候车室环境、上客区发车位、班车到达区下客、车辆报班系统、站务人员仪表仪容等 9 个方面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省级道路运输协会积极动员组织本省运输企业参与评定，并配合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等级申报评定工作。各级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在接受企业申报材料、初审材料、指导申报等阶段不应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即可按照《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办法》（第二版）的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具体申报表格请与本会联系人联系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申报企

业应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已于 2021 年申报汽车客运站服务星级评定的，如无申报等级变动，无需再次申报，本会将根据疫情形势，择期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。

本会联系方式：道路旅客运输、汽车客运站、汽车租赁企业，郝志虎 010-58731835；道路货物运输、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，庞亚琦 010-58731836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，韩芳 010-58731827；电子邮箱：djpd@ccta.org.cn；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3 单元 15B。

附件：照片及视频内容格式要求



抄报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

抄送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道路运输管理（服务）机构

附件

照片及视频内容格式要求

项 目	内容要求
车站外观	反映客运站站名、门面外观、旅客进站口等总体外貌（站前广场拍摄）
售票厅环境	反映售票厅内整体环境，包括售票窗口数、自助售（取）票以及其它相关设备（全景角度拍摄）；反映窗口售票员工作状态、是否有语音对讲设备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设备设施（售票窗口外 1.5 米处近景拍摄）
客询台服务现场	反映客询台以及服务人员整体情况，包括背景、客询台标牌标识以及平时放置在客询台的设备与便民物品（旅客角度拍摄）
安全管理现场	反映现场安检设备、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；反映消防设备设施以及应急疏散通道设置情况等（旅客角度拍摄）
候车室环境	反映候车室（厅）座椅、（远）检票口、（上）候车室顶部、（下）候车室地面
上客区发车位	反映上客位的划分布局、车辆停入发车位情况
班车到达区下客	反映车辆与周边旅客出站口地理位置情况（班车到达区下客实景拍摄）
车辆报班系统	反映当前客报班系统实际情况（自动化/半自动化/人工）
站务人员仪容仪表	反映当前站务人员集体精神面貌形象及现场服务场景

注：1. 照片文件格式仅限于 .jpg，每个文件小于 1M，每张照片注明拍摄场景。

2. 视频文件采用标准格式（MP4/AVI/MP3/MOV），视频比例宽 16:9，分辨率至少高清（1920×1080），视频内容中应编辑计入配音介绍，时长不超过 3 分钟。

3. 照片、视频内容客观真实，不应使用效果图。